

屬之項目，需要請相關單位協助落實，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建立的通報機制進行通報，以保障台商人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投保協議文本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雙方的爭端解決、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爭端解決、投資商務糾紛、聯繫機制等重要條款。代位是指定的機構可依據跟投資人所訂定的擔保、保證或保險契約，在給付投資人金額後，代替投資人取得在投資地的權利與義務。
- 二、備受關注的台商人身安全問題，尤其對於「台商及所屬員工、眷屬，其人身自由受限制的強制措施，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家屬不在大陸的，會通知台商所屬企業，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建立的通報機制進行通報。這些項目需要請相關單位爭取後協助落實執行，以保障台商人身權益。

（三七九）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根據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網路計量研究中心近期公布世界大學機構典藏類系統排名前百大，台灣共五所學校上榜，包括台大、清大、中大、政大和成大，以台大的第十一名最佳，國外這種以另外一個角度來為各大學作評比，避免只集中生產論文，可供國內學術評比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網路計量研究中心的「世界大學機構典藏類系統排名」每六個月公布一次，評鑑指標包含規模（網站頁數）、能見度（被外部連結次數）、學術檔案數、學術搜尋（學術文獻數）四類。
- 二、根據七月公布的最新排名，台灣共有五所學校擠進前百大，包括台灣大學（十一名）、清華大學（五十七名）、中央大學（七十五名）、政治大學（七十七名）和成功大學（七十九名），以台大的第十一名最佳。
- 三、國內大學為了追求評比成績，以獲得更高的經費補助，常會陷入論文競賽的迷思之中。透過國外不一樣的評比制度，提供國內學術機構新的思維與作法，對於提升國內學術水平相信有相當程度的正面效果。

（三八〇）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針對學校如超

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包含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活動經費等，議處範圍明顯過當，建請教育部相關議處應重新檢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教育部 99 年 1 月 7 日所發公文指稱，私立學校如有超收學生時，將扣減招生班數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相關政策規定於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已有明定。
- 二、但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發公文指出，私立學校如果超收學生，新增規定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對於受教學生權益恐受損，且要學校自行處理。
- 三、甚至更不合理之處在於要停止超收學生之學校已申請核准之計畫型補助經費，包含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活動經費等，明顯擴大解釋先前貴部規定，而且在學校已完成招生手續之後做此函示，明顯有需要檢討之處。
- 四、針對超收學生之規定，教育部如要加重處罰之規定，應先於招生前公告，以讓各校在面臨超收壓力時能有所取捨，以有效保障各校學生的權益。

（三八一）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日常公務，經常未依內部作業規定之流程，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不但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所賦予之職責，更可能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已嚴重影響機關運作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然經濟部部分幕僚人員，長期將上級交待之日常行政公務，逕自委派民間單位「代為」處理，視機關內部作業流程為無物，且完全無視公務員法所賦予公務員之職責，更可能造成敏感性，甚至機密性文件之外洩之虞。
- 二、以經濟部商業司十一科為例，該科長期與多間民間研究單位存在政策研究案件委託關係，惟該科承辦科長及承辦人員無視依法行政之公務員作為義務，無限上綱案件委辦之關係，經常性將原屬於該管人員日常工作性質之公務事項，透過政策交辦之名義，逕自委由前揭民間單位「協助處理」，實則構成公務員執行職務上之推諉規避。
- 三、此外，即使未經列管為機密等級，公務機關之事務多數皆具政治敏感性，應極力避免未經適當授權之外部人員接觸甚至處理相關資訊，更何況不具公務身分之民間單位人員，更無輕易接觸並處理公部門機關內部事務之合法理由。因此，經濟部相關人員之做法，已嚴重